



法律科技委法律资讯

2023年05月号 （总第15期）

深圳市律协法律科技法律专业委员会 编制

目 录

【最新动态】	1
多措并举 大力推进政法大数据平台深度应用	1
吉林法院加快推进智慧法院建设	3
把握新机遇 推动新跃升 全面深化“全渝数智法院”建设助力重庆法院数字化变革	5
数字赋能 引领未来 隧道股份以数字技术持续推动城市管理手段创新	9
河南新密：数字检察赋能法律监督	11
辽宁大连：拓展数字应用加强类案监督	12
【新媒体走基层看检察】 公益诉讼守护大美漓江	14
数字检察：走好新的长征路	18
以数字检察优化刑事审判类案监督路径	24
保护数据安全，下好“全国一盘棋”——依法履职为数据安全保护贡献检察力量	30
【学术研究】	41
畅通数据资源赋能行政检察创新发展	41

【最新动态】

多措并举

大力推进政法大数据平台深度应用

来源：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时间：2023-5-12

链接：[【**连线智慧法院**】多措并举 大力推进政法大数据平台深度应用-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网 \(nmgfy.gov.cn\)](http://nmgfy.gov.cn)

为提升刑事案件流转智能化、信息化水平，针对实际应用过程中政法大数据平台存在的问题，内蒙古高院制定了《关于全区法院深度运用政法大数据智能化应用平台办理刑事案件的实施方案》，助力推进政法大数据平台在全区法院系统的深度应用。

完善工作机制，成立领导小组

为进一步加大政法大数据智能化应用平台运用深度，内蒙古高院成立深度运用政法大数据智能化应用平台工作领导小组，刑事、立案、信息技术分管领导分工负责，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信息技术处，负责全面沟通协调工作，对目前政法大数据平台在立案刑事应用中存在的问题进行收集汇总，并每周进行数据统计通报。立案庭、刑事庭分别根据每周统计情况，负责督促、指导全区法院立案庭、刑事庭平台线上流转工作。

强化制度落实，完善责任机制

方案规定基层法院院长要带头重视刑事案件线上办理工作，做到重要工作直接部署、重大问题直接过问、重要环节直接协调，确保线

上线下流程完全一致。中级法院院长要关注辖区法院政法大数据平台使用情况，对存在问题的法院及时督促改正。

对多次发生问题、整改措施缓慢及通报后仍不重视的法院，方案规定了约谈机制，分析存在问题，找准切入点，把握着力点，大力提升刑事案件线上办理质效。

举办多期视频培训会，提升应用能力

内蒙古高院针对政法大数据平台应用举办了第九期、第十期培训班。

4月24日，内蒙古高院组织全区法院开展“政法大数据智能化应用平台运维人员技能提升培训会”，提升了运维人员的业务能力和应急处置水平。在此次培训会上，现场成立平台运维专班，在全区法院运维工作群安排专人解答使用问题，根据各自负责的业务快速定位、解决问题，全面提升运维管理的时效性和规范性。

5月5日，内蒙古高院利用“法院钉”开展政法大数据平台第十期专项培训，全区法院立案庭、刑事审判庭、信息技术处共800余人参训，对平台的常用功能进行讲解和演示，重点对电子签章的使用做了介绍，并对办案人员反馈的问题逐一做出解答。

下一步，内蒙古高院将按照自治区政法委工作要求，全面落实刑事案件网上办理单轨制工作方案，为提升政法工作现代化水平贡献法院力量。

（如侵权请联系业务部删除）

吉林法院加快推进智慧法院建设

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时间：2023-5-11

链接：[吉林法院加快推进智慧法院建设 -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court.gov.cn\)](http://court.gov.cn)

近年来，吉林省吉林市两级法院充分发挥数字化撬动作用，加快推进智慧法院转型升级，处处智能化、满满科技味的审判流程，在吉林两级法院正成为日常。

吉林两级法院一体推进诉讼服务中心建设，引入多功能一体机等便民设施，推广吉林电子法院 APP 等诉讼工具应用，通过线上线下全方位立体式服务，实现立案、收费、阅卷等诉讼事务一站式办理。吉林市丰满区人民法院还率先建成 24 小时自助诉讼服务站。除此之外，全市法院诉调中心已全部入驻或对接地方综治中心，实现远程信访接待、纠纷化解、法治宣传等。对接以来，全市法院共化解纠纷 11592 件，确认调解协议 223 份。

为推动审判流程无纸化，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制定 9 个全流程网上办案工作规范，开展业务培训，提高智能化办案应用水平，加大全流程无纸化办案宣传，提升群众的认知度和支持度。电子卷宗随案生成、庭审采取录像和语音识别转写等全流程无纸化办案模式在吉林两级法院稳步推进。

据悉，吉林两级法院 2019 年启用案件智能监管平台，四类案件全部纳入智能化监督的范畴，截至目前，已对 5202 件符合监管条件的案件实施监管。同时，全面引入类案检索、法律法规检索、文书智

能纠错等辅助工具，提升案件办理质效。

（如侵权请联系业务部删除）

把握新机遇 推动新跃升 全面深化“全渝数智法院”建设助力重庆法院数字化变革

来源：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

时间：2023-5-10

链接：

https://mp.weixin.qq.com/s?__biz=MzI1NTczNDA4MA==&mid=2247619251&idx=1&sn=503b9cd783046f2b7f0a8cf0cec63df3&chksm=ea322a9cdd45a38a8e61d679ef854ab8957e3465f7b1f0c7d90634411ec668481d4e06e826b7&scene=126&sessionid=1684115762#rd

5 月 4 日，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召开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 2023 年第三次会议，院党组书记、院长、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组长李永利出席会议并讲话。



会议现场

会议专题传达学习了数字重庆建设大会精神，解读了数字法治系统建设实施方案，听取了信息化工作推进情况、全流程网上办案改革试点工作推进情况汇报，部署了下一阶段“全渝数智法院”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副组长、成员分别围绕数字重庆建设、全流程网上办案改革试点作点评发言。会议由市高法院党组成员、执行局局长李亮主持。



市高法院党组书记、院长、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组长李永利提出工作要求

李永利充分肯定“全渝数智法院”建设取得的阶段性成效，提出要保持定力、坚定信心，与时俱进、主动对接、应变求变、理清条块、攻坚克难，确保圆满完成全年“全渝数智法院”各项目标任务。对下一步工作，李永利提出四点要求：

一是掌握新要求，全面领会数字重庆建设的重大意义。

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数字中国建设的重要论述，认真学习领会数字重庆建设大会精神，深刻理解建设数字重庆是全面深化改革的突破性抓手，准确把握数字重庆建设是现代化建设中具有乘数效应的关键变量和基础设施，是改革攻坚的关键手段，是推动市域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路径，是提升干部适应引领现代化能力的大舞台。

二是迎接新挑战，切实增强数字化引领工作的本领。

要提前谋划，及时组织开展全市法院数字重庆建设专题培训，全面、系统、深入解读数字重庆建设的目标、任务，把以数字化引领工作的理念、思路、方法传授给重庆法院每一位干警，确保实现观念彻底转变、能力大幅提升，为推动重庆法院工作现代化，服务保障新时代新征程新重庆建设夯实能力基础。

三是顺应新变化，积极主动融入服务数字重庆建设。

要应变求变，按照数字重庆建设整体规划和数字法治专题建设要求，站在实现跨层级、跨地域、跨系统、跨部门、跨业务的高效协同的角度，进一步修订完善重庆法院信息化建设与实施五年规划，真正实现以数据流整合决策流、执行流、业务流，推动更高水平的“全渝数智法院”建设，为数字重庆建设提供更好的司法保障和服务。

四是把握新机遇，加快推动重庆法院数字化变革。

要突出重点，按照市委六届二次全会决议要求，持续推动“全渝数智法院”的各项任务落地落实落细，重点抓好事关重庆法院长远发展的全流程网上办案改革试点、干警业绩评价改革试点、诉讼服务“一

件事一次办”，对内抓好服务数字化、业务数字化、管理数字化，对外联通“渝快政”“渝快办”平台，更好运用数字化技术、数字化思维、数字化认知推动重庆法院工作数字化变革工作，实现高质量发展。

（如侵权请联系业务部删除）

数字赋能 引领未来 隧道股份以数字技术 持续推动城市管理手段创新

来源：上海市人民政府

时间：2023-4-3

链接：[数字赋能 引领未来 隧道股份以数字技术持续推动城市管理手段创新
\(shanghai.gov.cn\)](http://shanghai.gov.cn)

近日，经过为期 1 年的试运行，由隧道股份数字集团打造的全国首个整合 BIM、GIS、CAD 技术的市政道路“前期规划协同管理平台”正式上线。已成功应用于上海市漕宝路快速路工程、S32 公路立交工程、G15 公路嘉金段工程、油墩港航道工程等 20 余个项目的前期规划。

该平台通过多维信息集成、可视化分析、三维场景交互等手段，有效帮助管理人员快速发现潜在隐患，预先把道路施工对周边居民、单位的影响降到最低，全面辅助市政规划方案优化，切实提升决策效率和准确度。

更直观——数字技术“集大成”。平台深度融合 BIM、GIS 和前期规划管理理念，创新应用了空地联合影像融合建模、矢量驱动建模技术和基于实景影像、BIM 融合的工程规划空间分析等技术，为工程规划前期管理提供了行之有效的可视化分析决策手段，使前期规划变得更为直观，是数字集团数字化能力的“集大成”体现，目前该平台现已获发明专利 1 项、软件著作权 1 项。

更高效——前期决策“全解答”。平台支持“周边环境”横向对比和“多种方案”纵向对比，使市政道路规划中的碰撞分析、土地拆迁、管线改建、噪声分析、绿化移植、交通流量等散点信息集聚在平台上一览无余，有效解决了前期决策跨部门的沟通难题，相较于传统的 PPT 和 CAD 汇报，该平台可将工程的规划方案总体沟通效率提高 50%，前期决策效率提高 20%。

数字赋能——让前期规划更智慧、更经济。平台已成功应用于漕宝路智慧快速路新建工程前期规划。工程主线西起嘉闵高架立交，东至漕宝路桂平路交叉口，全长约 7.2 千米。平台集成该工程设计方案 25 项，管理各类文件 416 份，证照 6 项，实现了分类展示征地动拆、管线搬迁、噪音影响、交通流量等规划决策指标，提升了项目规划方案决策效率和决策有效性，同时控制工程建设整体投资成本。

持续升级——2.0 版本预计可于年内发布。在当前 1.0 版本成果管理、方案配置、方案展示、证照管理模块基础上，隧道股份数字集团将持续推动 BIM、GIS 等信息技术在市政道路工程前期规划阶段应用与发展，平台 2.0 版本将新增要素管理、证照库、企业级大屏、基础数据管理等模块，可全面透视市政道路规划细节，进一步强化前期各方协同，提升信息共享能级。

（如侵权请联系业务部删除）

河南新密：数字检察赋能法律监督

来源： 最高人民检察院

时间：2023-5-13

链接：[河南新密：数字检察赋能法律监督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检察院 \(spp.gov.cn\)](http://spp.gov.cn)

4月4日，河南省数字检察工作推进会在新乡市召开。新密市人民检察院报送的“涉寻衅滋事类案件有案不立类案监督模型”，作为第二届河南省检察机关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竞赛（初赛）优秀作品入围，受邀到现场进行操作演示。应组委会要求，新密市检察院对该参赛作品的构建过程及监督效果进行了现场解答。

据悉，近年来，新密市检察院自觉主动对标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以“数字革命”驱动新时代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的部署要求，抓住数字化改革机遇，不断能动履职，运用大数据思维，构建“涉寻衅滋事类案件有案不立类案监督模型”，以数字检察赋能监督，以大数据的科学精准提升检察监督质效，闯出一条彰显新密检察智慧的“个案办理—类案监督—系统治理”的数字检察之路，打通新密数字检察“最先一公里”，以数字检察助力治理现代化。

（如侵权请联系业务部删除）

辽宁大连：拓展数字应用加强类案监督

来源：最高人民检察院

时间：2023-5-6

链接：[辽宁大连：拓展数字应用加强类案监督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检察院 \(spp.gov.cn\)](http://spp.gov.cn)

日前，辽宁省大连市检察院通过“全流程审判监督综合研判模型”，对已查实的 24 件存在遗漏前科、适用法律错误等情况的案件启动监督程序。今年以来，该院通过数字建模拓宽类案监督线索发现渠道，不断强化法律监督。

今年 2 月，大连市检察院在核查蒋某贩卖毒品一案时发现，蒋某曾因犯非法持有枪支罪于 2016 年被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但在 2021 年其贩卖毒品一案的判决中，并未记载其非法持有枪支罪的前科情况，导致累犯的法定情节未予认定，存在量刑畸轻的情况。

以办理此案为切入点，大连市检察院重罪检察部着手构建了“遗漏前科错误判决类案监督模型”，系统梳理遗漏前科类案监督线索。自今年 3 月上线运行以来，该监督模型经要素提取、关联分析，调取全国检察业务应用系统数据库数据，将案件中被告人关键信息与模型中的前科案件数据库进行对比，发现审判监督线索，共碰撞判决信息 8 万余条，筛查出监督线索 200 余条。通过碰撞和对比起诉书、量刑建议书、判决书等相关信息，还发现一件判处三年以上有期徒刑案件未按规定组成合议庭进行审判，错误适用简易程序的线索，现已启动审判监督程序。

筛查过程中，该院不断拓展监督视角，在原有遗漏前科监督要素的基础上，增加附加刑错误判决等 70 余条监督规则，同时将原有监督模型升级为“全流程审判监督综合研判模型”，通过对判决内容的识别、加工，生成诈骗、盗窃等罪名的量刑数据库。目前，该监督模型通过数据碰撞和线索筛查，已发现有效监督线索 1800 余条。大连市两级检察机关通过联动排查，查实 24 份判决书确有遗漏前科、适用法律错误等情况，并通过启动审判监督程序、制发纠正违法通知书等方式进行监督。

大连市检察院副检察长董立群介绍，目前，大连市两级检察院还就“未成年人保护法律监督模型”“破产领域虚假劳动债权申报类案监督模型”等多个数据监督模型的设计、孵化工作进行部署，大数据赋能检察监督的应用场景不断丰富。

（如侵权请联系业务部删除）

【新媒体走基层看检察】公益诉讼守护大美漓江

来源：最高人民检察院

时间：2023-5-2

链接：[【新媒体走基层看检察】公益诉讼守护大美漓江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检察院 \(spp.gov.cn\)](https://www.spp.gov.cn/)

日前，中央网信办网络社会工作局、最高人民检察院新闻办公室联合组织的“发现最美 你评我论”——“新媒体走基层看检察”活动采访团走进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探访检察机关守护大美漓江的故事。



桂林漓江江岸青山如黛、林木葱茏。

通过互联网获悉乌桕滩污染线索

从竹江码头乘船至草坪码头，江滩上一丛丛乌柏林，与清澈的漓江水相映成趣、和谐共生。

乌柏滩位于漓江西岸桂林市七星区竹江村，江滩上有一丛丛的乌柏林，每逢秋冬时节，树叶红透格外美丽，素有“小九寨沟”之美誉。但随之而来的，是因经营管理无序造成的乱扔垃圾、露天烧烤、废弃养殖网箱清理不彻底等问题。“我们通过互联网获悉乌柏滩污染线索，随后第一时间走访调查，查明乌柏滩景观存在的乱象已严重破坏漓江生态环境。”七星区检察院政治部主任王巍介绍。



桂林市七星区检察院检察官调查乌柏滩环境污染情况。(资料图)

2021 年 4 月 6 日，七星区检察院向负有监管职责的桂林华侨旅游经济区政府发出诉前检察建议，建议其依法履行监管职责，加大对乌柏滩范围内的日常垃圾清理工作力度，及时制止露天烧烤行

为，彻底清除处理遗留在漓江水域内的废弃养殖网箱，切实做好漓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华侨管委会收到检察建议后高度重视，立即采取措施开展相关工作。目前，环境污染问题得到有效改善。

环境治理加强了，来的人也变多了。“我院利用‘河长+检察长’协作机制，与七星区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共商解决方案，助力破解乌桕滩生态环境保护与经济发展的‘二难困境’。”王巍表示。最终，七星区政府以桂林华侨旅游经济区（包括竹江村）为投资支持对象，拟投入专项资金1.8亿元，统筹整个经济区的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与经济发展。目前，竹江村已被纳入自治区级五星级田园综合体中。

“好的生态环境可以促进经济的发展，乌桕滩乱象得到整治后，村民人均年收入从6000余元增加至现在的1.8万余元，助力了乡村振兴。”桂林市七星区竹江村第一书记宛星辰介绍。

大数据赋能延伸检察监督“千里眼”



桂林市七星区检察院通过漓江司法保护大数据联动执法平台查看漓江水域的实时监控情况。

“这里是草坪码头的实时动态。”在桂林市七星区检察院漓江司法保护大数据联动执法中心，记者们通过大屏幕看到乌桕滩、解放桥下游、象鼻山等重要漓江水域的实时监控情况。

据悉，2022年4月24日，漓江司法保护大数据联动执法平台正式上线启用。“大数据联动平台运用实时监控视讯系统，接入漓江风景名胜区管委会行政执法的100余个高清监控数据终端，可以及时发现污染线索，延伸了检察监督‘千里眼’，实现了数据从自有到共享，办案模式从单干到多部门协作。”七星区检察院检察官助理蒋怡介绍。

此外，该平台还联通了“星检漓江保护数字小卫士”线索举报小程序，市民群众发现生态环境问题后，可以及时通过小程序上传完成举报。“我们在去年5月通过‘漓江小卫士’接到了一条匿名举报，发现了七星区一房地产开发项目附近存在着破坏林地的情况，及时开展立案监督。”蒋怡介绍。

活动最后，采访团见证了“保护山水 呵护漓江”专项法律监督活动暨桂林检察智慧办案平台、数字山水（漓江）司法保护平台建设正式启动。据悉，这两个平台日后将运用大数据、区块链等技术推进跨部门大数据协同办案。

（如侵权请联系业务部删除）

数字检察：走好新的长征路

来源：最高人民检察院

时间：2023-4-26

链接：[数字检察：走好新的长征路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检察院 \(spp.gov.cn\)](http://spp.gov.cn)

长征永远在路上，每一代人有每一代人的长征路，每一代人都要走好自己的长征路。”今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检察机关如何以检察工作现代化服务中国式现代化，是每位检察人都需要深入思考的问题。新时代以来的十年，尤其是过去五年，对检察机关而言，是极不寻常也极不平凡的。在历史的关键节点，最高检提出深化实施数字检察战略，构建“业务主导、数据整合、技术支撑、重在应用”的数字检察工作机制，以数字革命赋能法律监督的决策，必将对未来产生深远影响。

十年实践与探索

十年前，检察机关推行案件管理机制改革，其重点在于完善检察机关的内部监督机制，确保各项检察职权依法正确行使。业务系统是规范检察权行使的重要手段，2012 年，最高检决定以深圳案管系统为基础，吸收各地检察业务软件的优势，开发全国检察机关统一业务应用系统。彼时，来自全国各地 100 多位各个条线的业务专家和骨干，在深圳拉开了业务系统需求的大幕，无论是侦监、公诉部门，还是案管、技术条线，为的都是一样的目标——建成统一业务应用系统 1.0。

从技术发展史看，数字化转型总体可划分为三个阶段：信息化、数字化、智能化。信息化侧重业务信息的搭建与管理，以流程为核心，

倚重的是信息技术的工具价值，是根据工作领域对物理世界的部分数字化；数字化侧重对象资源的形成与调用，以数据为中心，基于信息化技术所提供的支持和能力，让业务和技术真正产生交互，改变传统的业务运作模式；智能化侧重于数据的应用，使对象具备灵敏准确的感知功能、正确的思维与判断功能、自适应的学习功能，以及行之有效的执行功能而进行的工作。当前检察机关正处在信息化到数字化的全面转型阶段，特别是以检察业务应用系统、检察业务统计系统为核心的信息化建设，完成了万里长征的第一步——业务数据化。

十年实践，十年成就。在具体工作中，逐渐出现了一些新需求。比如：相关部门提出对自然人、法人涉案信息的查询需求，案管部门就需要在AJ2003、AJ2013、全国检察机关统一业务应用系统1.0、全国检察机关统一业务应用系统2.0中逐一进行查询（专网统计2.0版已经在进行历史数据整合工作，但其研发目的和使用方式与犯罪记录查询需求仍有不同，比如仍以案件为核心、不能实现批量查询等），但缺乏一个不依赖生产系统（关注流程规范）的长时间维度“人库”（关注数据价值）。总体而言，目前检察机关还缺乏以数据为中心的对象资源形成与调用机制。

跳出检察看检察

在数字中国、数字政府的浪潮下，在党的二十大报告专门强调“加强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背景下，检察机关面临着从信息化规范内部司法办案拓展到数字化赋能外部监督的重要历史节点。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提出实施“国家大数据战略”；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打

造数字政府、培育数字经济、构建数字社会，利用大数据改善国家治理的现代化，促进政府管理和社会治理的创新；党的二十大报告强调加快建设数字中国；十四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中决定组建国家数据局，负责协调推进数据基础制度建设，统筹数据资源整合共享和开发利用。特别值得关注的是，2022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关于构建数据基础制度更好发挥数据要素作用的意见》指出，“数据作为新型生产要素，是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的基础，已快速融入生产、分配、流通、消费和社会服务管理等各环节，深刻改变着生产方式、生活方式和社会治理方式。”“对各级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依法履职或提供公共服务过程中产生的公共数据，加强汇聚共享和开放开发，强化统筹授权使用和管理，推进互联互通，打破‘数据孤岛’。”

把数据纳入生产要素的范围，对检察机关有两点启示和要求：一是检察机关应当关注自身数据的生产要素化，思考自身的“数据”富矿在哪里，并据此积极参与社会经济活动和社会治理；二是数据的生产要素化可以促使数据快速流转，客观上为检察机关依法履行法律监督职责提供了无限可能，数据融合将产生巨大的监管合力和震慑力。

围绕落实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检察机关的若干重点工作（比如深入推进涉案企业合规改革、加强监检衔接、办理职务犯罪案件、促进补强公益保护领域治理短板、坚持溯源治理、助力加强金融法治建设等）亟待数字赋能，数字检察工作模式亟待规范、创新。检察机关需要在“业务数据化”取得阶段性成果的背景下，进一步加强“数据

业务化”工作，做好检察机关内部数据要素化工作，主动融入数字中国、数字政府建设，将数据特别是大数据作为赋能模式创新和业务突破的核心力量。

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应勇指出，历史接力是一棒接着一棒向前奔跑的，党的检察事业是一程接着一程向前推进的。

回顾历史，成立案件管理部门是检察机关加强内部管理之举；展望未来，成立数字检察部门是检察机关加强外部监督之措。“内部监督+信息化”，催生了案件管理部门；“外部监督+数字化”，催生了数字检察部门。

重点加强数字检察人才的立体化体系化培养

数字检察工作是复杂的、综合的系统性工作，在数字检察工作推进过程中，需要重点加强数字检察人才的立体化体系化培养。

一是信息技术应用的专业性——检察信息官。以时间为轴线，从全局看，信息化、数字化、智能化有明显的先后关系，但对具体个体和具体时间而言，可能同时在进行信息化、数字化、智能化的工作。数字检察工作离不开信息技术部门的坚强支持。信息技术部门是检察信息化主管部门、检察大数据中心的运维管理部门，亟须培养“检察信息官”：他们一方面要持续紧跟科技时代潮流，深研包括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区块链、机器学习、数据挖掘、联邦计算、隐私查询等专业信息技术，另一方面要积极向业务靠拢，参与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可行性研究、研发、支持、验证、部署等工作。

二是数字检察工作的全面性——检察数据官。数字检察部门需要加快跨学科、跨部门、跨领域的人才培养，方能适应数字检察发展的需求。数字检察工作，其重点在于数据治理、监督模型管理、线索管理等，亟须培养“检察数据官”：他们需具备检察机关业务系统及大数据检察办案系统的需求统筹能力，具备对检察业务数据、检察大数据、各类归集数据的获取、处理、使用等方面进行全面管理和应用的数据治理能力，具备开展以检察业务数据为核心覆盖多源数据的数据分析能力。

三是检察主动履职的一体性——数字检察官。数字检察工作是对传统检察工作的重塑性变革，彻底改变了以往各部门被动办案、单打独斗的格局，需要多部门联合行动，形成全新的办案机制；个别领域可以探索以综合履职方式一体化开展，集中统一履行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检察职能。各业务部门亟须培养“数字检察官”：他们需具备检察官基本素能，具备较强的业务规则梳理能力和监督模型构建能力，具备大数据法律监督线索及案件审查、办理、指导能力。数字检察官设置在各业务部门，全国四级检察院全覆盖，素能和职能各有侧重。与其说是岗位设置，不如说是岗位要求——新时代的检察官，应当是能够统筹运用数字技术、数字思维、数字认知，践行“数字赋能监督，监督促进治理”的大数据法律监督人才。

2023年1月，全国检察长会议强调，历史地看：检察工作欣逢最好发展时期；发展地看：检察工作面临更高履职要求。数字检察工作的推进，仍然需要像十年前一样，需要全国各地各条线的业务专家

和骨干全面投入，无论是刑事检察、民事行政检察、公益诉讼检察条线，还是案管、技术等部门，为的都是一样的目标——为了人民，走好新时代的长征路。

（如侵权请联系业务部删除）

以数字检察优化刑事审判类案监督路径

来源：最高人民检察院

时间：2023-4-26

链接：[以数字检察优化刑事审判类案监督路径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检察院\(spp.gov.cn\)](http://spp.gov.cn)

随着数字化改革的深入推进，数字技术应用作为提升法律监督工作质效的“智慧依托”，有力地撬动了法律监督模式变革。在此背景下，刑事审判类案监督要统筹运用数字化技术和数字化思维，探索构建集约化资源体系、信息化流程体系、智能化应用体系，进而对刑事审判监督工作机制、方式流程、手段工具进行全方位、系统性重塑。

数字检察对于刑事审判类案监督的价值

数字检察为刑事审判类案监督提供有力的技术支持和数据支撑。目前，法院裁判文书大量公开上网，检察机关运用数字思维、数字认知，通过输入关键词进行检索，可以搜索出海量的刑事判决书，为开展刑事审判类案监督提供了丰富样本。探索建立检察大数据法律监督平台，畅通检察监督大数据归集调用渠道，通过对海量数据的智能筛查、碰撞、对比分析，发现异常线索，实施刑事审判类案监督。

数字检察助力刑事审判类案标准化监督。大数据应用于刑事审判类案监督的优点在于标准化监督，主要体现在证据标准统一化和量刑标准规范化。如有的地区依托智能辅助办案系统，根据不同的罪名，不同的证据种类、证据之间的关系，形成类案证据指引，通过大数据分析刑事案件证据的合法性、关联性和真实性。此外，系统类案推送功能还可以通过语义识别、大数据分析，为办案人员自动推送同类判

决案件及对同类案件的量刑分析研判，进而为刑事审判类案监督提供有力的标准化指引。

数字检察助力刑事审判类案高效监督。在数字检察模式下，通过大数据智能筛查和人工审查相结合，能够快速识别类案监督线索。具体而言，通过加快重点场景应用建设，推进刑事审判类案监督的制度重塑以及方法、流程的优化，检察人员通过关键字、数据碰撞等方式对生效裁判文书进行分析研判，能够在短时间内挖掘刑事类案监督的初步线索，相比于传统模式下检察人员书面审查裁判文书，极大提高了工作效率，促进检察生产力的发展。

数字检察助力刑事审判类案精准监督。检察机关主要在事实认定与证据采信、适用法律、量刑、审判程序等几方面进行刑事判决审查。以法律适用错误为例，在相关刑法修正案出台后，对于犯罪行为发生在刑法修正案出台之前，刑事判决在刑法修正案出台之后作出的涉及刑档调整、增加罚金刑的案件，刑事判决书可能会因新旧刑法适用产生错误。因此，通过借助大数据、智能化等数字检察手段，探索平台场景应用，自动筛查、汇总和整理分析，可以深入研究刑事判决书中的法律适用错误，防范刑事错案的发生，实现对刑事审判活动更加精准的监督。

依托数字检察开展刑事审判类案监督现状

众所周知，通过海量的裁判文书碰撞可以发现对刑事审判监督有价值的线索，通常也是数字检察监督办案的来源和依据。但在数字检察推进过程中，存在对审判信息开发共享意愿不足问题。

由于刑事审判类案监督和大数据技术融合初步运行，数据处理的核心技术有待提升，数据抓取、数据挖掘和数据分析技术仍存在瓶颈。一是获取大量数据的过程愈发艰难。通过网络爬虫系统获取裁判文书网数据的行为会造成网站负荷过大、影响正常用户的访问，有关单位专门运维保障团队已采取验证码等多种方式上线系统软件防爬功能，不断加强“反爬虫”技术，使得检察机关获取大量数据的过程愈发艰难。二是存在大量无效数据。判决书中非结构化数据还需要转化为结构化数据，而大数据结构化提取技术很难实现对数据质量的保证，因此，下载获取的判决书中就包含了大量重复文书、空白文书等无效数据。这些无效数据的过滤和清洗，直接影响适用法律、量刑错误中数据碰撞比对分析的结果。

数字检察只是提供了一种技术方法，使得某个领域的大数据运用成为可能，而要实现“同案不同判”类案的精准识别，更多地依赖于检察人员对类案的识别和研判能力。刑事审判类案监督系统开发需要检察业务专家与信息化人才的“跨”与“融”。具体过程为：法律适用错误、量刑错误的数字检察大数据筛查规则的建立需要由业务专家先期进行研究，提出成果后交由软件（信息人员开发）进行自动筛查；软件筛查出线索后，又需要由业务专家通过调阅法院卷宗进行二次人工核查，作出准确判断，再反馈给软件。但刑检业务部门忙于办案难以将专人、专门团队投入到大数据筛查规则梳理中，而案管技术信息化人才单兵作战，重点关注询问建模规则、进展及反馈，这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刑事审判类案监督系统开发的广度和深度。

数字检察引领下刑事审判类案监督的优化路径

围绕数字赋能法律监督布局，应当以资深检察官为主导，把典型案例总结、办案规律提炼和业务工作布局等多维度考量作为场景建模的逻辑起点，统筹检察机关力量开展模型选题和规则凝练，将文字办案规则落地为机器智力算法，推动监督视角、方式从个案监督到类案监督乃至综合社会治理的转变。

在大数据时代将数字思维贯穿于刑事审判类案监督的全过程。树立“两个意识”，一是树立从个案发现类案的线索挖掘意识。在个案办理中，检察人员从事实认定、法律适用、案件定性、量刑、审判程序等方面进行审查，发现同类问题后及时进行分析，评估是否有类案监督的可能性。二是树立“人机结合”的线索研判意识。坚持大数据运用和人工审查并重的思维模式，注重发挥大数据在刑事审判类案监督中的优势，且通过深入分析研判，切实将类案监督的线索转化成可监督的刑事诉讼类案。

运用大数据技术架构，强化对建模工具方法的标准化控制、建模数据资源的制式化管理、建模过程结果的图形化呈现，形成数据相互兼容、有效服务于实战的监督应用平台。比如检察院借助政法一体化办案系统内公、检、法、司互联互通的优势，辅助将中国裁判文书网检索系统中的裁判文书抽取后入库为线索筛查基础，排除重复及无效文书后，建立自有海量数据库。以此为基础，检察院刑检部门与案管信息化部门共同梳理出若干个法律适用错误、量刑错误应用场景，按照“一个场景、一个团队、一跟到底”的要求，严格落实“谁使用，

谁参与研发”的工作机制，每个应用场景从检察机关挑选具备专业知识的业务骨干、办案能手、信息化人才全程参与，以项目团队化、团队专业化打造“需求分析+场景建模+数据采集+项目实施+评价反馈”闭环体系，及时反馈场景需求，实时评估成效。如发现“有期徒刑、拘役的缓刑考验期错误”“累犯认定错误”“毒品犯罪罚金刑适用错误”等线索，开展刑事审判类案监督，提出抗诉或再审检察建议。

做好数据基础工作，以场景应用提升监督质效。充分汇聚、运用基础数据，让基础数据在数字化改革中发挥作用。用好业务应用系统，运用业务应用系统上法院刑事案件判决书协同共享功能，定期对法院刑事判决书通过关键字筛查、比对、碰撞，系统、全面开展刑事判决书审判监督工作。通过具体项目、任务清单来推进和落实刑事审判监督工作机制转变、制度重塑、流程再造。适时建立刑事审判类案监督应用场景项目研发专班，形成“技术+业务+统筹协调”的内部高效配合机制，制定详细任务方案，做到责任清单化、进度可视化和结果可量化。

《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要求，加强检察机关信息化、智能化建设，运用大数据、区块链等技术，实现案件数据和办案信息网上流转。一是在“四大检察”融合一体发展横向上，通过检察技术信息化探索完善各业务部门之间线索移送区块链技术应用，健全线索同步发现、证据信息共享、案件协同办理、职能整合发力的融合办案机制。通过检察技术信息化平台，以大数据分析为核心，积极推动大数据的运用，结合人工智能、机器学习、关联

分析等技术，实现数据随时调取、快速排查、流程监控、线索预警和研判，筛选出有价值的案件线索，进一步提高监督广度深度。二是在“四大检察”融合一体发展纵向上，要充分发挥“四大检察”一体化制度优势，通过检察技术信息化平台，进一步完善上下级之间一体化案件办理移送机制，确保案件数据安全流转、规范高效办理。检察技术人员做好历史数据整理工作，健全数据管理机制，管好用好办案数据，形成检察大数据库，发挥好大数据筛选作用，为刑事审判类案监督提供数据信息服务。

数据是运用大数据分析研判类案监督的基础。因此，在深度挖掘好、利用好现有数据的基础上，以类案类判为纽带，需要加强与法院的信息共享机制建设。一方面，开发检察案例数据库的类案检索和推送功能，加快实现检察案例数据库、刑事智慧系统、法院案例数据库的互联互通。另一方面要逐步建立与行政机关、公安机关、法院乃至监察委的信息互联网络，实现执法信息、案件信息同步共享，文书网络推送。实现数据互联互通，打破信息孤岛状态。

数字检察运用，特别是在刑事审判类案监督中，仅靠法学专业知识无法满足当前检察工作的需求，因此，需要具有多学科背景特别是计算机技术背景的人才。为此，需要引进具有数字应用经验的专家等充实到检察队伍中，同时积极创造条件，培养高端的复合型人才，加强新知识、新技术的学习更新，提升检察人员的数字检察运用能力。

（如侵权请联系业务部删除）

保护数据安全，下好“全国一盘棋”——依法履职为数据安全保护贡献检察力量

来源：最高人民检察院

时间：2023-4-26

链接：[保护数据安全，下好“全国一盘棋”——依法履职为数据安全保护贡献检察力量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检察院 \(spp.gov.cn\)](https://www.spp.gov.cn/)



上海市闵行区检察院向涉案企业制发检察建议。



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检察院检察官到涉案景区现场调查。



浙江省检察机关现场监督涉案景区删除前期采集、储存的游客人脸信息。

游客购买景区门票不仅要出示身份证，还被强制录入人脸信息；刚办完住院手续没多久，病人就收到保险员推销的手术意外险；程序员破解知名电商平台加密算法后，公开售卖用户信息……随着大数据时代加速到来，数据在国民经济、社会发展中的作用日益凸显，一些违法违规侵害数据安全的行爲，引发普遍关注，也因此进入国家治理的视野，数据安全正成为一项重要公共安全议题。

习近平总书记曾深刻指出，要切实保障国家数据安全。要加强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强化国家关键数据资源保护能力，增强数据安全预警和溯源能力。法治是经济社会有序发展的“压舱石”，在构建数据安全治理体系的进程中，作为法律监督机关，检察机关依法能动履职，走入数据收集、存储、使用、加工、传输、公开等全流程、各环节，为保护数据安全提供法治力量。

收集数据·不得超范围索取

你是否有过这样的经历——

下载完某款App后，需要对其提供的条款“同意”“同意”再“同意”后，方可使用App。在美容院、健身房只是办理一张会员卡，却被要求提供指纹、面部、身份证等信息。很多时候，平台想要索取的信息与其提供的服务并没有关系。用户不堪其扰，却又无能为力。

为何各主体对过度采集用户信息有一种“天然冲动”？

“在当前经济发展中，数据是创新的驱动力，也是实现商业利益的重要凭借。”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博士生导师、中国互联网协会研究中心副主任吴沈括接受记者采访时表示，个人信息蕴含巨大价值，

各个主体最大限度、超越权限地获取数据资源，最终创造可观的商业利润。“特别是在数据产业方兴未艾，数据监管尚不健全的当下，过度收集信息的行为屡禁不止。”吴沈括说。

事实上，这种情况在检察办案中已有体现。

2021年初秋，来自浙江省湖州市某景区的游客通过“益心为公”检察云平台，提交了一条景区涉嫌侵害游客人脸信息的举报线索。注意到这一线索后，最高检高度重视，将该线索移交给浙江省检察院。

2021年11月初，湖州市检察院、湖州市南浔区检察院成立专案组进行立案调查，并进行电子取证。检察机关发现，景区现场购票除要求游客提供身份证外，还强制要求游客进行刷脸认证。与此同时，景区运营公司并没有对游客人脸信息进行妥善处理——对储存在服务器中的所有信息未设置定期清除机制，个人信息存在安全隐患。

“景区强制游客录入人脸信息的行为已经超过了正常经营的需要，经过聚集后的海量信息在没有严格的监管制度、技术措施保障下，面临违规使用和被泄露的风险，严重危害了社会公共利益。”承办此案的南浔区检察院第五检察部主任赵坤尧向记者解释，根据个人信息保护法的规定，收集个人信息，应当限于实现处理目的的最小范围，不得过度收集个人信息。个人信息处理者不得以个人不同意处理其个人信息或者撤回同意为由，拒绝提供产品或者服务。在个人信息处理目的已经实现的情况下，应删除个人信息。“显然，景区的上述做法违反了法律的规定。”

2021年11月12日，围绕涉案人脸信息被侵害问题，浙江省三级检察院会同当地旅游度假区管委会、景区运营公司召开磋商会，并邀请浙江省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相关工作人员和法律专家参加。

磋商会上，大家一致认为，景区运营公司应删除前期采集储存的人脸信息数据，规范人脸信息的收集和使用。同时，湖州市检察院与市网信办开展磋商，市网信办对景区运营公司提出整改要求。同年11月18日，湖州市检察院向景区运营公司制发检察建议，督促其积极整改。

为确保删除工作符合规范，有效维护公民个人信息安全，2021年11月24日，浙江省检察院组织技术力量会同办案人员赴现场开展技术勘验，湖州市检察院邀请人大代表、人民监督员到现场见证，该景区前期采集、储存的120万余条游客人脸信息被完全删除。

“现在，游客可以自由选择人脸识别、购买纸质门票、网络购票等多种方式进入景区。对于采用人脸识别进入景区的游客，景区会根据游客入园的需要合理设置人脸数据删除的期限，在游客游玩结束后自动删除人脸信息，确保游客人脸信息安全。”赵坤尧说。

存储数据·提高平台技术防御能力

“非常感谢检察院和人民监督员提出的宝贵意见，我们将以此案为鉴，及时落实整改措施，切实加强平台网络安全管理，守护用户信息安全。”日前，在检察建议宣告会上，某知名社区电商平台安全部门负责人向上海市闵行区检察院表达了感谢。

就在不久前，这家电商平台还因加密算法被不法分子公开售卖，导致用户信息安全受到威胁。

陈某是一名程序员，他将从网上搜索到的相关算法和自己的技术相结合，利用辅助软件绕过某短视频平台、某社区电商平台等互联网平台的校验程序，破解了某知名社区电商加密算法，从而实现对短视频批量点赞、批量下载，还将获取的平台用户信息售卖牟利。同是程序员的周某从陈某处购买加密算法后，也获得“灵感”，将自己掌握的攻破互联网平台加密算法的“技术”在网上售卖。

这样的情况并非个例。从2020年6月起，南京的李某受黄某委托，制作、提供用于骗取停车信息的“JTC”等程序“技术”用于售卖。据悉，该款软件可以通过技术手段绕过停车平台系统安全防护机制，非法获取在停车平台系统内保存的个人车辆即时停车位置信息。

“互联网平台、企业等收集了用户的数据信息，就有责任、有义务保护好数据，加强对数据安全的技术防御能力。”闵行区检察院检察长胡春健告诉记者，他们在办理陈某、周某提供侵入计算机信息系统程序案中发现，犯罪嫌疑人的技术水平并不算太高，通过简单的学习就可破解涉案互联网平台的加密算法，并抓取用户信息，这也暴露出涉案的互联网平台网络安全技术需要提升、安全意识不足等问题。

为达到“办理一案、治理一片”的目的，针对办案中发现的问题，经过深入调研同类型、同领域互联网企业，并与相关技术人员、法学专家等充分沟通，闵行区检察院向涉案互联网平台所属企业制发企业数据安全风险管控的检察建议。于是就有了开头的一幕。

信息收集者可以通过提高技术防御能力来抵挡外来入侵者，可当自身成为泄密者，谁又来保护用户的权益？

2021年以来，江西省宜春市一些住院患者有些困惑：怎么刚办完住院手续，就有保险代理机构推荐手术意外险？到底是谁泄露了我的诊疗信息？举报线索到达宜春市检察院后，该院进行了立案办理并全面摸排核实。

原来，为精准销售手术意外险等险种，部分保险代理机构业务人员通过合作医院违法获取大量患者的姓名、手术类型、联系电话等医疗健康信息，对患者进行保险推销。

2022年7月，宜春市检察院向对此事负有监管职责的市卫健委制发行政公益诉讼诉前检察建议，要求其依法处理相关医院，采取有效整改措施，及时堵塞患者个人信息保护漏洞。市卫健委收到检察建议后，立即组织召开加强患者诊疗信息安全管理工作部署会，督促5家涉案医院限期整改，规范患者诊疗信息查询程序，堵塞信息泄露漏洞。据悉，市卫健委还在全市部署开展为期一个月的患者诊疗信息安全专项整顿活动。

经过一系列整治，如今患者终于可以安心就医，医疗机构的数据风险防范意识也有了进一步提高。

保护数据·最大限度吸收各方主体参与

数字时代，数据已经和土地、劳动力、资本、技术并列为五大生产要素之一。数据安全受到威胁，危害的不仅仅是个人隐私，还有商业秘密，甚至国家安全。

2022年6月，西北工业大学遭受境外黑客组织和不法分子网络攻击，此事引发广泛关注。经调查，攻击活动源自美国国家安全局“特定入侵行动办公室（TAO）”。近年来，TAO对中国国内的网络目标实施了上万次的恶意网络攻击，控制了数以万计的网络设备，窃取了超过140GB的高价值数据。同年8月，媒体报道称，有黑客利用木马病毒非法控制逾2000台计算机，入侵40多家国内金融机构的内网交易数据库，非法获取交易指令和多条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牟利……如何保护数据安全，已成为当下不可回避的命题。

在吴沈括看来，数据安全的全面实现需要三方面的努力，“一是技术要素层面，要积极研发和引入各类保护数据安全的相关技术，利用好包括隐私计算、脱敏加密等在内的各类技术解决方案，实现技术层面的保护；二是组织管理层面，需要制定全流程的数据流转规则，通过规则的利用来引导各方主体，遵循共同的业务准则、行为准则；三是数据安全保护要注意合法性、安全性和伦理性的融合，最大限度地吸收、激励、推动各方主体参与数据安全治理，形成良性的、可持续的安全治理生态。”

胡春健对此表示赞同。在他看来，数据安全治理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需要政府、企业、用户等多元主体协同发力，统筹推进。“政府监管部门要充分发挥在数据安全保护中的顶层设计和统筹协调作用，使保护数据安全形成‘全国一盘棋’；企业作为信息传输、储存、使用的主体，必须不断更新技术，加强防御能力；各平台用户也要加强自身的安全防范意识，不能轻易授权他人获取个人信息。”胡春健

表示，只有全社会形成数据安全保护意识，才能在互联网时代做好数据安全保护。

赵坤尧从打击涉数据安全犯罪出发，建议检察机关注重部门协作，充分发挥“四大检察”职能，在开展刑事打击的同时，同步推进民事检察、行政检察、公益诉讼检察等工作。“同时，检察机关要不断加强外部协作，督促强化个人信息等领域的行政执法，形成数据安全的预防、打击和治理合力。”赵坤尧补充道。

采访中，多位专家均提到，保护数据安全需要法律提供强有力的保障。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等相继出台，表明国家高度重视数据安全法律体系的完善。就在不久前，最高检印发《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网络法治工作的意见》，提到检察机关要依法严惩网络黑客非法侵入、非法控制、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特别是涉及国家安全、民生重要领域计算机信息系统等犯罪。

值得注意的是，数据安全保护工作早已提上日程。2021年7月，针对侵害用户权益、威胁数据安全等行为，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展互联网行业专项整治行动。今年初，工信部与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等十六部门联合印发《关于促进数据安全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从供给侧为保障国家数据安全提供技术、产品和服务支撑。前不久，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了《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正式确立组建国家数据局，这意味着数字中国建设将得到更多的制度保障，更加规范有序。

司法办案·做好数据分级分类保护

数字中国建设是覆盖全社会各领域的一项体系化、科学化的重大基础性工程。随着司法信息化的推进，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型技术在司法中的广泛运用，司法机关在打击涉数据安全犯罪的同时，保护好自身领域的数据安全同样重要。

“《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要求，加强检察机关信息化、智能化建设，运用大数据、区块链等技术推进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审判机关、司法行政机关等跨部门大数据协同办案。可见，推动跨部门协同办案、促进执法司法大数据信息共享是大势所趋，也是检察大数据赋能新时代法律监督的重要路径，在此过程中，必须做好数据安全保护工作。”胡春健认为，重点要做好三个“防”。一是加强“人防”，检察干警作为案件数据的掌控者，要提高数据安全意识和对案件信息的敏感性；二是做到“数防”，不同层级的案件信息公开的程度不同，怎样做好司法数据的分级分类保护，引导办案人员合理合规地使用数据，需要在数字检察建设中不断完善；三是加强“技防”，检察机关要不断提高自身技术防御能力，不仅要出台技术安全的相关规范，同时基层检察机关也需培养专业人才。

上海市检察院第二分院三级高级检察官孙慧芳对在检察办案中加强个人信息保护格外重视。“检察机关在履职过程中会涉及大量个人信息，这些信息不仅有姓名、年龄、性别等一般意义上的个人信息，还可能会涉及遗传或生物特征、健康数据等个人敏感信息。在检察大数据应用中，要充分考虑个人身份使用的必要性以及数据挖掘目的、

手段和结果应用的正当性。如无必要，不进行基于个人身份的数据挖掘。如必须这么做，在处理个人信息时，要通过合理的技术或组织手段，保障个人信息的安全。”

时代巨轮滚滚向前，数字中国建设如火如荼。大数据时代，在数据收集、存储、使用、加工、传输、公开等全流程、各环节，运用法治力量，筑牢数据安全底线，必将助推中国式现代化高质量发展！

（如侵权请联系业务部删除）

【学术研究】

畅通数据资源赋能行政检察创新发展

来源：最高人民检察院

时间：2023-3-30

链接：[畅通数据资源赋能行政检察创新发展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检察院 \(spp.gov.cn\)](http://spp.gov.cn)

数字检察作为检察工作现代化的重要内容，正以数字化赋能方式对法律监督模式进行“重塑变革”，其中，数字行政检察是关键一环。

基于“海量数据+智能算法”的数字化特质要求，针对“数据、模型、规则”方面的现实困境，可从组织架构、监督模式和保障机制等方面推进数字行政检察的实施。

《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对“加强检察机关信息化、智能化建设”提出明确要求。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应勇强调，深化实施数字检察战略，构建“业务主导、数据整合、技术支撑、重在应用”的数字检察工作机制，以数字革命赋能法律监督。数字检察作为检察工作现代化的重要内容，正以数字化赋能方式对法律监督模式进行“重塑变革”，其中，数字行政检察是关键一环。推进数字行政检察改革，在整个数字检察战略中，甚至对于“数字中国”与国家治理能力现代化，具有十分重要的特定作用与特殊意义。随着“数字法治政府”“全域数字法院”等重大改革工程的建设实施，进一步丰富发展了行政检察对行政诉讼活动和行政违法行为的法律监督职能，而数字行政检察是切实承担这一现实使命的必然

要求；同时，作为“四大检察”的传统短板与业务弱项，数字行政检察赋能质效的飞跃，将成就整个数字检察战略的达标水准和重塑亮点。

数字行政检察面临的主要问题

当前，行政检察迫切需要数字化提升其监督质效。主要体现在三个方面：

第一，数据欠畅通制约履职效果。数据是破解检察监督线索发现难的关键要素，但检察数据资源无论外部或内部均存在共享、互联及更新上不通畅的问题，必然极大掣肘“做实”行政检察依法能动履职。首先，执法司法部门的“数据壁垒”较为突出。囿于现阶段技术因素、政策因素，尤其执法司法部门思想认识因素，跨部门信息共享、大数据协同未能充分实现。目前，行政检察工作中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信息平台查询获取的关联数据，不属于专业部门间互联互通的信息资源，因其特定的公开性质，存在完整性欠缺、时效性滞后的客观问题。其次，行政领域跨部门、多领域的“信息孤岛”现象明显。拓展涉及行政和保障民生方面的行政检察职能确有必要，然而，面对行政事项多、民生领域广，行政机关数据不同源、信息分散、难以汇集的“信息孤岛”问题，行政检察依法主动履职受到制约。再次，检察系统内部数据资源亟待盘活。现有业务应用系统尚待进一步全面整合各类专门业务平台以及完全匹配内部网络系统，强化资源共享。行政检察系统内部数据活力不够，也制约对监督点的主动发现。

第二，模型欠实用削弱赋能质效。模型应用（大数据算法建模）旨在实现数据行为的智能化计算。这是数字行政检察跃升赋能质效的重中之重。然而，目前在线索归集、辅助决策等主要方面，智能模型的切实应用不尽如人意。一是线索归集的智能化程度不足，影响行政检察高效、精准监督。线索归集在于应用模型智能化发掘、获取及整理深藏大数据中的监督线索。然而，当下数据抓取、统计分析的智能化能力十分有限。不仅不少数据仍有赖于人工填报，而且监督线索的数据比对挖掘、线索发现后的核查，更多是依靠人工进行。这很大程度上是将数字化的智能简单理解为信息化的加强，由此难以达成高效、精准的数字检察改革目标。二是类案监督的智能化模式较弱，不利于诉源治理的推进。忽视模型应用对监督线索的智能化建模、结构化解析，难以触及类案机制的完善和溯源性的标本兼治。因而，现阶段仍存在由个案办理转为类案监督难、争议实质化解及听证成效提升难等问题。三是系统治理的智能化互动不够，阻碍行政检察效能的充分落实。系统治理要求行政检察基于共同目标，主动参与社会治理；但这并非“大包大揽”，而是“有章有法”。特别是，行政检察可通过系统性模型的智能化互动，提升监督质效。然而，目前数字行政检察尚未充分建立系统性模型，难以智能联动相关“硬性”检察业务，如对法院的抗诉、对行政机关的行政公益诉讼等，这阻碍了数字行政检察对相对“软性”的传统浅层监督的质效重塑。

第三，相关规范机制欠缺具体详细的权责要求。规则建构事关数字行政检察重塑。现阶段存在对数字化理解的偏差：将数据化简单等同于信息化、将算法建模简单理解为统计分析，从而忽视了基于海量数据（全方位数据系统）进行智能算法（自主深度学习）的跨时代技术飞跃的价值。观念误区导致相关制度规则欠缺明确性，影响数字行政检察深推实进。而数字化对行政检察自身具有科学、规范的内在要求，只有规范机制权责明晰，才能实现精准、高效的数字赋能外在目标。然而，实践发现，数字检察在操作流程、应用权限、责任追究等方面，需要进行明确的规范建构，如检察机关数据运用的安全监管规制规范的建立完善，有利于打消其他机关与行政检察共享信息的顾虑。

数字行政检察的实施路径

基于“海量数据+智能算法”的数字化特质要求，针对“数据、模型、规则”方面的现实困境，可从组织架构、监督模式和保障机制等方面推进数字行政检察的实施。

顶层制度建构畅通行政检察数据资源。打通跨部门、跨领域、跨层级的数据资源，必然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只有强有力地推进形成相关顶层制度，才可能全面、逐级落实行政检察对外对内两方面的大数据共享。因此，要坚持落实“一把手工程”，协调聚力打通数据障碍。顶层制度构建有赖于各级检察长充分重视、具体落实。作为“一把手”的检察长，不仅需要准确理解“数字检察”对监督模式重塑的重大意义，而且尤应强调数字行政检察对整体检察职能质效提升的

“短板效应”。对此，需要盘活内部、联通外部，全方位、整体性地实现行政检察的数据畅通。

上下整合建设应用行政检察智能平台。数字行政检察的相关算法建模，既需高端的数字科学技术，又需丰富的检察业务经验。只有各级检察机关上下整合建设智能平台，才能切实解决检察监督模型应用问题，因此，有必要集中优势力量，开发统一的检察智能平台；各级检察院行政检察部门通过数字化办案实战，积极创新模型，完善平台运用。最终实现检察官“零代码”建模的行政检察监督全场景（“建议型监督”“协商型监督”“诉讼型监督”等模型）智能化应用。同时，智能模型的开发应用，不仅着力于监督线索输出，也应重视对决策依据的提供、不当风险的提示以及事务程式性工作自动化方面的智能化提升。另外，也要善于利用存量，扩大应用，将现有实效良好的模块模型，有机整合、交互提升，如审限预警模型、相关文书制作审批模型、案卡数据抓取模型等等。

统一规范数字建立检察规范保障体系。数字检察战略的实施，既要规范运行，又要保障动力；统一规范保障体系，是数字化改革实施一致向前的路径要求，更是数字行政检察不断深化、拓展和升华的必备之项。数字行政检察的规范体系，包括应用规则的规范化和检察活动的规范化。前者涉及数字化应用的权限设置、流程规制、追责机制，可根据行政检察各领域的业务规律以及检察监督工作各阶段要求，予以细化规定；后者主要涉及行政检察数字化全过程记录、监督活动可视化，促进规范公正文明依法能动履职。尤应注意，数字化应用，数

据安全是底线。因此，设定全流程数据监管程序法规，建构数据分类分级保护机制体系，是当下数字行政检察改革预立行达的重中之重。

（如侵权请联系业务部删除）